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